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190.00	51,228.09	是	否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0	是	否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095.20	26,290.10	是	否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是	否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995.00	8,76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5,103.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提供3,190.00万元担保、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常众”）提供2,000.00万元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3家子公司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常阳”）提供1,500.00万元担保、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提供7,095.20 万元担保、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茂”）提供1,995.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常青股份	仪征常众	2,000.00	2027年4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茂	1,995.00	2026年12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阜阳常阳	500.00	2027年6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开发区支行
常青股份	阜阳常阳	1,000.00	2027年7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2,190.00	2026年12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000.00	2027年6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安庆常庆	7,095.20	2031年12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合计		15,780.2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公司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全 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可内部调剂使用。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 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	3,000.00	3,000.00	2,000.00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8,500.00	-3,000.00	65,500.00	54,418.09
小计	68,500.00	0	68,500.00	56,418.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6247704XC		
成立时间	2013年02月06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143.27	106,754.21
	负债总额	82,019.28	64,553.42
	资产净额	43,123.99	42,200.78
	营业收入	23,243.76	78,358.97
	净利润	923.2	271.78

2.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RQUFX8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1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433.20	78,024.84
	负债总额	90,323.28	71,500.12
	资产净额	7,109.91	6,524.72
	营业收入	16,072.12	36,714.51
	净利润	585.19	-2,379.71

3、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旭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52405587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01日		
注册地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250.44	70,856.74
	负债总额	90,172.84	65,448.68
	资产净额	6,077.60	5,408.07
	营业收入	21,706.76	109,560.96
	净利润	669.54	1,767.87

4、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陶春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MA2R01J68B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09日		
注册地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翡翠湖路132号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89.73	35,652.92
	负债总额	34,253.47	30,285.91
	资产净额	6,036.26	5,367.01
	营业收入	10,646.84	30,800.91
	净利润	669.25	2.89

5、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方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3311570882		
成立时间	2015年04月09日		
注册地	仪征市新城镇天越大道10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16.09	23,755.81
	负债总额	6,087.43	5,927.88
	资产净额	17,728.66	17,827.93
	营业收入	2,445.00	22,179.59
	净利润	-99.26	2,215.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2,19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3、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7,095.2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4、公司为合肥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995.00　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5、公司为阜阳常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开发区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6、公司为阜阳常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7、公司为仪征常众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5,103.5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净资产比例为61.7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7,757,1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4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556,586	99.8797	899,951	0.0902	300,600	0.0301

2、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787,997	99.9029	629,140	0.0630	340,000	0.034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崔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0,683,429	93.2776	是
3.02	选举杜元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9,841,598	93.1932	是
3.03	选举陆春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0,152,955	93.2244	是
3.04	选举张荆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9,978,917	93.2069	是
3.05	选举陆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9,485,009	93.1574	是
3.06	选举吴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9,521,612	93.1611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汪明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0,353,698	93.2445	是
4.02	选举郦仲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9,504,157	93.1594	是
4.03	选举赵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9,514,480	93.160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4,305,201	92.2574	899,951	5.8040	300,600	1.9386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14,536,612	93.7498	629,140	4.0575	340,000	2.1927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崔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8,244	13.4675	是
3.02	选举杜元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6,413	8.0384	是
3.03	选举陆春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57,770	10.0464	是
3.04	选举张荆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83,732	8.9240	是
3.05	选举陆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9,824	5.7387	是
3.06	选举吴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6,427	5.974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汪明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58,513	11.3410	是
4.02	选举郦仲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8,972	5.8622	是
4.03	选举赵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9,295	5.928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柏锡、储晨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崔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赵彬先生（召集人）、崔巍先生和汪明朴先生

战略委员会：崔巍先生（召集人）、杜元钊先生、陆春良先生、陆黎明先生和汪明朴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彬先生（召集人）、陆春良先生和郦仲贤先生

审计委员会：郦仲贤先生（召集人）、吴燕女士和汪明朴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郦仲贤先生自2022年12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郦仲贤先生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12月29日止。除郦仲贤先生外，其他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海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钧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黎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聘任杨钧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聘任杨钧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聘任李学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聘任李学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姬会爽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运营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俊国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景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崔巍先生、杜元钊先生、陆春良先生、张荆京先生、陆黎明先生、吴燕女士、汪明朴先生、郦仲贤先生、赵彬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李海江：男，1971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珠海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杭州晟元数据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浙江百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瀚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瀚叶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驰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藏瀚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亨翔（海南）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瀚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德清壬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伊科拜克兽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李海江先生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450万股；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海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钧皓：男，1991年出生，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现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杨钧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钧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学帅：男，1984年生，高级工程师，硕士。历任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李学帅先生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30万股；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学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姬会爽：男，1982年生，高级工程师，博士。历任金川集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工艺员、项目管理员、车间工艺质量主任、生产经理，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苏尚吉亨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制造研发中心总经理，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制造研发中心总经理，江苏亨通铜铝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等职务；现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苏亨通铜铝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院长，得奥奈特（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姬会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姬会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俊国：男，1977年生，医药工程师，本科。历任广德县横山高级职业中学教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员，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科长、生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厂长、厂长等职务；现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等职务。

李俊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俊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景霞：女，1980年生，本科。历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景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景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李海江先生、杨钧皓先生、陆黎明先生、李学帅先生、姬会爽先生、李俊国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岗位要求。

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李海江先生为公司总裁，杨钧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陆黎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杨钧皓先生、李学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姬会爽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李俊国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6－03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03,158,541股的0.004%。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3,158,541股变更为1,303,108,541股。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2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5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等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部分员工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后续流程和激励对象认购数量等问题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问题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针对名单中激励对象资格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监事会未收到相关异议反馈。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9月16日，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曲高新复〔2025〕6号），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4、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共有38名激励对象（除上述2名同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激励对象外）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与前述人员沟通确认，其中7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之后，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其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拟取消前述7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6、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247人”调整为“214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735.47万股”调整为“513.12万股”；同意部分激励对象的职务调整，并确定以2025年11月1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513.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5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7、2025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13.1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0元/股。

8、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0元/股。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2026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9、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0元/股。202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6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涉及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03,158,541股的0.00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3,158,541股变更为1,303,108,541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戴翔）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0,000股，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5,131,200股的0.974%，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1,303,158,541股的0.00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由5,131,200股减少至5,081,200股。

（三）回购价格及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同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因此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无需调整，为4.30元/股。

（四）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资金总额为215,000元（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5Z0025号），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已向1名激励对象（戴翔）以货币形式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计215,000元，其中减少实收股本5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65,000元。截至2026年5月2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03,108,541元，实收股本为1,303,108,541元。

2、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00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1,303,158,541股变更为1,303,108,541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398,536	14.69%	-50,000	191,348,536	14.68%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220,824	0.02%	0	220,824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86,046,512	14.28%	0	186,046,512	14.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31,200	0.39%	-50,000	5,081,200	0.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1,760,005	85.31%	0	1,111,760,005	85.32%
三、股份总数	1,303,158,541	100%	-50,000	1,303,108,541	100.00%

注：①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②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